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杨涛）

本人杨涛，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现将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及兼职情况

杨涛，196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资深律师、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、公司法专家、北京老龄法律研究会分会副会长，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、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员。现任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其主要负责公司改制、并购重组、期货、旅游免税品销售、跨境电商、民商事诉讼等相关公司法律业务等，至今已执业28年。曾经为太原刚玉、太原重工、潞安环能、成翼文化、君德集团等多家企业集团改制、上市及并购、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。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，除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00股外，本人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本人及直系亲属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其中董事会现场参

会 7 次，以通讯方式参会 1 次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，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决议合法有效，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内，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均按照规定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、内外部审计、风险管控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及时督促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并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发表书面确认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照规定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，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。本人均亲自出席，认真审议了公司日常经营相关、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事项，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定期出席并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

（五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，与公司管理团队、证券事务工作人员等深入交流，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动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。本人还通过微信、电话等途径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16 天，满足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5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决策能力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所需资料及相关情况，并能及时根据本人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，对本人的问题积极予以解答，就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度，公司无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，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聘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2025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公司薪酬发放的标准和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事项进行审议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总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及沟通，利用自身的专

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秉承审慎、勤勉、独立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，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推动公司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杨涛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